

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设备更新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XJLYZ-XJ-010

采购人：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5276075081

代理机构：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姣姣、宋朝阳

联系电话：19999254329、16609980085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则	2
二、招标文件	4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五、开标及评标	11
六、确定中标	19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36
1、开标一览表	37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8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9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9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42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43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44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	45
9、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6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7
11、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48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51
1、投标书	52
2、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3、货物说明一览表	55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6
5、商务条款偏离表	57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70
第3章 投标邀请	73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3
第5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8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17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136

**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设备更新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XJLYZ-XJ-010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投标人须知

第2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投标邀请

第4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1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2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30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CA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CA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过程中查询网页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1.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其中对实质性条款存在偏离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29分，技术部分41分。

23.3 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评审价格优惠 20%；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

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年月日就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服务名称) (以下简称服务) 签订的(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
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 支
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
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
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
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
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
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
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
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
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
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方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报价包括主设备、辅助设备、辅材和设备安装费、配套设施施工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吊装费、验收及税费、代理服务等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标项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或2024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及财务审计公司营业执照和会计师证件），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银行付款回执单、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1、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

1.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本票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使用电子保函、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1、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 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供应商同意与采购方签署安全协议书，并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及规模	产地	单位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品牌、规格，根据所投产品参数如实填写，如完美复制粘贴（不含文字描述）招标文件参数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货物说明：货物详细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等可以另页描述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将印证资料放置页码具体详细的填写在说明栏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

1、投标人须据实填写本项目主要设备制造商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型（参考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由于投标人填写错误可视为声明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3、本声明函，供应商可根据“第5章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中设备填写制造商信息；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标准化站房改造、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要求、数据分析服务等非设备类型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住宿业和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注:(六)、(七)(八)3条,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注:(八)(九)(十)3条,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十一) 邮政业。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注：(十)(十一)2条，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和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十二)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日期：

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函仅作为 评审依据）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等，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联系方式	备注
...						

注:

- 1、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提供其采购人的联系方式及业绩证明材料。
- 2、各投标人应对其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核实其业绩的真实性，如有不实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中标投标单位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 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
备更新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XJLYZ-XJ-010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XJLYZ-XJ-010

项目名称：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新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采购需求：对自动监测仪器、校准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工控机和计算机等进行更换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 2026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建议供应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岳普湖县平安路与新城大道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15276075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写字楼15层01室

联系方式：黄姣姣、宋朝阳

联系电话：19999254329、176099879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姣姣、宋朝阳

电 话：19999254329、17609987982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岳普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岳普湖县平安路与新城大道南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15276075081
1.2	代理机构：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写字楼15层01室 联系人：黄姣姣、宋朝阳 电话：19999254329、16609980085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

	<p>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p> <p>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8、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p>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流标。</p>
1.3.6	<p>1、是否面向中小企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中针对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价格10% 评审优惠政策。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招标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p>

	<p>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7	核心产品：PM2.5自动监测仪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预算金额（元）：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p> <p>最高限价（元）：115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p>

	<p>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2.1</p>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type="checkbox"/>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凌一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健康路(兵团)支行</p> <p>账号：30783301040005022</p> <p>开户行行号：103894078367</p> <p>联系人：黄姣姣、宋朝阳</p> <p>联系电话：19999254329、16609980085</p> <p>备注：缴纳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p> <p>1、建议供应商在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应将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3、退投标保证金时，请各投标人提供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书：项目名称+标段号、金额大小写、收款户名、收款账号（须与缴纳保证金账户一致）、开户行、行号、联系人、</p>

	<p>联系方式，加盖企业公章或财务章。未中标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以上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436069063@qq.com。财务联系人：黄姣姣、宋朝阳，联系电话：19999254329、1660998008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p>
14.1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p>

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

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s”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解密时长为30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 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家
27.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汇票、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备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章第四十八条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2	<p>中标服务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为参考，收费标准为：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含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费率为0.8%；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p> <p>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36.5	<p>接收部门：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19999254329、16609980085</p> <p>接收邮箱：1436069063@qq.com</p> <p>通讯地址：喀什市明宇广场B座写字楼15层01室</p>
20.6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p>

	<p>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注意事 项</p>	<p>1.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4. 开标注意事项：</p> <p>(1) 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p>异常低 价不正 当竞争 预防措 施</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p>

X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第5章 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二氧化硫分析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氧化硫分析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二氧化硫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①分析原理：紫外荧光法或脉冲紫外荧光法</p> <p>②测量量程：（0-500）ppb</p> <p>③零点噪声：≤1ppb</p> <p>④量程噪声：≤5ppb</p> <p>⑤最低检出限：≤2ppb</p> <p>⑥示值误差：≤±2%F. S.</p> <p>⑦20%量程精密度：≤5ppb</p> <p>⑧80%量程精密度：≤10ppb</p> <p>⑨24h零点漂移：≤±5ppb</p> <p>⑩24h 80%量程漂移：≤±10ppb</p> <p>4) 其他要求：</p> <p>①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②检测报告：提供带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套	1
2	二氧化氮分析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二氧化氮分析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的监</p>	套	1

		<p>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①分析原理：化学发光法</p> <p>②测量量程：（0-500）ppb</p> <p>③零点噪声：≤1ppb</p> <p>④量程噪声：≤5ppb</p> <p>⑤最低检出限：≤2ppb</p> <p>⑥示值误差：≤±2%F. S.</p> <p>⑦80%量程精密度：≤10ppb</p> <p>⑧24h零点漂移：≤5ppb</p> <p>⑨24h 80%量程漂移：≤5ppb</p> <p>⑩转换效率：≥99%</p> <p>4) 其他要求：</p> <p>①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②检测报告：提供带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3	一氧化碳分析仪	<p>(3) 一氧化碳分析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一氧化碳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①分析原理：红外吸收相关法（气体滤光相关法）</p> <p>②量程：（0-50）ppm</p> <p>③零点噪声：≤0.25ppm</p> <p>④量程噪声：≤1ppm</p>	套	1

		<p>⑤最低检出限：$\leq 0.5\text{ppm}$</p> <p>⑥示值误差：$\leq \pm 2\%F.S.$</p> <p>⑦80%量程精密度：$\leq 0.5\text{ppm}$</p> <p>⑧24h 80%量程漂移：$\leq \pm 1\text{ppm}$</p> <p>4) 其他要求：</p> <p>①提供整机适用性测试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报告须在有效期内。</p>		
4	臭氧分析仪	<p>(4) 臭氧分析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臭氧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过滤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①分析原理：紫外光度法</p> <p>②量程：$(0-500)\text{ppb}$</p> <p>③零点噪声：$\leq 1\text{ppb}$</p> <p>④量程噪声：$\leq 5\text{ppb}$</p> <p>⑤最低检出限：$\leq 2\text{ppb}$</p> <p>⑥示值误差：$\leq \pm 4\%F.S.$</p> <p>⑦80%量程精密度：$\leq 10\text{ppb}$</p> <p>⑧24h零点漂移：$\leq \pm 5\text{ppb}$</p> <p>⑨24h 80%量程漂移：$\leq \pm 10\text{ppb}$</p> <p>4) 其他要求：</p> <p>①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②检测报告：提供带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套	1

5	PM10颗粒物监测仪	<p>(5) PM10颗粒物监测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10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采样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①分析方法：β 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p> <p>②采样流量：16.67L/min</p> <p>③量程：0到1000 μg/m³，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p> <p>④最低检出限：≤2 μg/m³</p> <p>⑤★温度测量示值误差：±0.2℃</p> <p>⑥★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5%</p> <p>⑦★校准膜：校准膜示值误差：±2%</p> <p>⑧平行性：≤10%</p> <p>⑨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北方：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5 南方：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5</p> <p>⑩有效数据率：≥99%</p> <p>4) 其他要求：</p> <p>①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②检测报告：提供带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套	1
---	------------	--	---	---

6	PM2.5颗粒物监测仪	<p>(6) PM2.5颗粒物监测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空气中PM2.5 浓度的监测。</p> <p>2) 配置要求：含切割头（使用高精度旋风式切割器）、采样滤膜等。</p> <p>3) 技术参数：</p> <p>①分析方法：β 射线法，带动态加热系统</p> <p>②采样流量：16.67L/min</p> <p>③量程：0到1000 μg/m³，最小显示单位：0.1 μg/m³</p> <p>④最低检出限：≤2 μg/m³</p> <p>⑤★温度测量示值误差：±2℃</p> <p>⑥★流量测试： 平均流量偏差：±5%设定流量 流量相对标准偏差：≤2% 平均流量示值误差：≤5%</p> <p>⑦★校准膜：校准膜示值误差：±2%</p> <p>⑧平行性：≤15%</p> <p>⑨参比方法比对测试： 南方夏季：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5 北方冬季：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5 北方春季：斜率k：1±0.1；相关系数r：≥0.95 北方夏季：斜率k：1±0.1；相关系数r：≥</p>	套	1
---	-------------	---	---	---

		<p>0.95</p> <p>⑩有效数据率：$\geq 90\%$</p> <p>4) 其他要求：</p> <p>①产品认证：产品具备有效的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p> <p>②检测报告：提供带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p>		
7	动态气体校准仪	<p>(7) 动态气体校准仪</p> <p>1) 设备用途：用于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的校准。</p> <p>2) 配置要求：</p> <p>①配置：含紫外分光光度计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②配有零气流量计和标气流量计至少2个流量计且均为质量流量计</p> <p>③配有内置臭氧发生器和臭氧光度计</p> <p>④流量测量准确度：$\pm 1\%$ 满量程</p> <p>⑤流量测量重现性：$\pm 1\%$ 满量程</p> <p>⑥流量线性误差：$\pm 1\%$</p> <p>⑦标气流量范围：0-100SCCM(标准)</p> <p>⑧零气流量计量程：0-10SLPM(标准)</p> <p>⑨标气接口：至少3个(标准)</p> <p>⑩臭氧发生浓度误差：$\leq \pm 1\%$</p>	套	1
8	零气发生器	<p>(8) 零气发生器</p> <p>1) 设备用途：配套动态校准仪，作为稀释的零气源。</p> <p>2) 配置要求：能够与子站的环境空气污染物分析仪协调形成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套	1

		<p>3) 技术参数:</p> <p>①零气纯度:</p> <p>S02<0.5ppb</p> <p>N0<0.5ppb</p> <p>N02<0.5ppb</p> <p>03<0.5ppb</p> <p>C0<20ppb</p> <p>②压力: 10—30psi</p>		
9	工控机	<p>(9) 工控机</p> <p>①CPU : 3GHz及以上</p> <p>②内存: 8G及以上</p> <p>③硬盘容量: 500G及以上</p> <p>④串口情况: 类型为 RS232、数量不小于 6 个</p> <p>⑤配备键盘、鼠标、17 寸显示器</p>	套	1
10	采样系统配套设施	<p>(10) 辅助设施 (配套采样系统、机架等)</p> <p>设备用途: 本次提供的S02, N02, C0, 03, PM10, PM2.5分析仪等设备所必要配备的采样系统、机架、稳压电源\UPS等辅助设施。</p> <p>配置要求: 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1) 采样系统技术参数:</p> <p>①采样头及其顶部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 防止雨水、粗大颗粒物及昆虫进入采样管内, 并安装在站房房顶合适的位置;</p> <p>②采样系统具有加热功能, 加热装置具有温度显示和温度控制器, 无结露、电压安全, 耗电量低;</p> <p>③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 材料应</p>	套	1

		<p>选用不与被监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和不释放有干扰物质的材料，具备加热保温功能；</p> <p>④总管内径在1.5-15cm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流稳定，层流小，有效采样段压降小，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20秒；</p> <p>⑤采样总管设有多个接头，支管数量满足所有气态项目的需要；</p> <p>⑥采样管长度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能够保证高于站房房顶1.2米（保证采样不受周边障碍物影响）并符合现有或拟新建的站房条件；</p> <p>⑦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渗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材质；</p> <p>⑧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且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p> <p>⑨气态采样管中心有反吹功能，防止水汽与水滴深入。气态采样系统室内具有引流管路，防止凝水对样气的影响；</p> <p>⑩采样杆接地良好；采样总管下端安装抽气泵（选用优质轴流风机），用于抽取大气样品，并将过剩气体和经过大气监测分析仪器的气体排放至站房外。</p> <p>2) 机架技术参数：</p> <p>①立式机柜，散热性良好，可容纳本次采购的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分析仪、</p>		
--	--	---	--	--

		<p>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仪器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p> <p>②机柜采用航空级导轨抽拉装载仪器，方便拆卸仪器与清洗仪器内部管路，机柜后侧有纵向导轨汇总各仪器的电缆线路；</p> <p>③机柜有接地孔线，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均采用防腐材质，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p> <p>3) 阀门和标气：</p> <p>①减压阀：双级式减压结构，无死气体，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长时间开启不会被标准气腐蚀导致漏气和控制失效</p> <p>②标气：子站配备8升SO₂、NO、CO 标准气各1瓶：CO浓度为3000ppm、SO₂浓度为 50ppm、NO浓度为 50ppm</p> <p>4) 稳压电源：</p> <p>设备用途：稳压电源能够满足SO₂、NO₂、CO、O₃、PM_{2.5}、PM₁₀分析仪、零气发生器、校准仪、数采仪等设备需求，确保上述仪器设备长期稳定运行，不受感应电影响跳变电压，稳压电源可负载18KW，供仪器正常使用，稳压电源接地。</p> <p>配置要求：协调监测设备形成完整的工作良好的系统</p> <p>技术参数：</p> <p>1. 规格容量：>5kVA；</p> <p>2. 输入电压范围：160-250V(单相)，277-433V(三相)；</p>		
--	--	---	--	--

		<p>3. 输出电压:220V(单相), 380V(三相);</p> <p>4. 稳压精度:±3%;</p> <p>5. 频率:50-60Hz;</p> <p>6. 欠压保护值:单相:输出低于180V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 三相:输出低于320V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p> <p>7. 过压保护值:单相: 输出电压超过242V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三相:输出电压超</p> <p>1. 12. 3. 过412V时(电源输出回路自动切断);</p> <p>8. 过流保护值:大于额定输入电流的1.6倍时(220V输入时);</p> <p>9. 最大保护冲击电流:5倍额定电流约一秒钟:</p> <p>10. 瞬态电压变化响应时间:优于两个电源周期(实达30mS):11. 瞬态高功率单脉冲抑制:单相输入3000V, 75uS单脉冲时, 输出残余电</p> <p><30V:</p> <p>12. 工作环境温度:-10° C--+40° C:</p> <p>13. 耗散功率:<1.5%:</p> <p>14. 本机延时(10S)钟输出。</p> <p>5) 不间断电源UPS参数</p> <p>1) 设备用途:用于给环境监测设备提供不间断的电力供应。</p> <p>2) 配置要求:配置1套UPS不间断电源。</p> <p>3) 技术参数:</p> <p>①UPS电源应为双变换高频在线式。额定功率5KW以上, 电源容量不低于3KVA, UPS主机具有零活的电池配置模式, 能适应8节、16节、18节、20节电池不同配置, 方便以后电池维护和增减。</p>		
--	--	---	--	--

		<p>②UPS主机具有经济运行模式(ECO)功能,满足高效节能特性</p> <p>③UPS主机需具备内置的静态旁路,以满足当UPS发生故障后,能自动转换由UPS内部的旁路供电。供电时间不低于3小时。</p>		
11	气象五参数	<p>(11) 气象五参数</p> <p>1) 设备用途: 用于气象五参数的测定</p> <p>2) 配置要求:</p> <p>①原理方法: 电磁感应、数字显示</p> <p>②气象塔座: 配置专用气象塔和气象杆,其垂直高度应3米、5米、8米可选(根据监测平台离地面高度)</p> <p>③具有良好的抗酸雨、抗腐蚀性,不漏电漏雨</p> <p>④安装相应的气象传感器后,能承受12级以上的风力</p> <p>3) 技术参数:</p> <p>①温度: (-50~+85)度 ±0.2度</p> <p>②湿度: 0-100%RH±3%RH</p> <p>③气压: 0-1100百帕, ±0.3百帕</p> <p>④风向: 0-360度, ±3度</p> <p>⑤风速: 0-60m/s, ±0.3m/s</p>	套	1
12	网络安全防火墙	<p>(12) 网络安全防火墙系统产品参数</p> <p>1) 硬件规格:</p> <p>①板载自带接口: 2GE+4GE Bypass</p> <p>②网络层吞吐率: 700Mbps</p> <p>③防病毒吞吐率: 150Mbps</p> <p>④电源: 250W*1 扩展槽: *1</p> <p>⑤硬件外形: 软硬一体化1U标准机架式设备</p>	套	1

		<p>;</p> <p>⑥CPU: 4核*1 内存: 8G</p> <p>⑦硬盘容量: 128G SSD</p> <p>2) 功能/配置描述:</p> <p>①防病毒、勒索软件防护安全模块: 防病毒功能用于检测并阻止恶意程序, 如勒索软件、病毒、僵木蠕、间谍软件、网页木马。可拦截间谍软件的回拨企图, 阻止间谍软件下载, 阻止恶意程序通过即时通信程序进行扩散。</p> <p>②IPS (含虚拟补丁) 模块: 主动式入侵防御系统提供了6, 000+条漏洞探测及防护规则, 防止恶意软件感染、漏洞利用和SQL注入, 命令注入, Webshe11 攻击, XSS 攻击, CSRF 攻击。DDOS 防护, 阻止应用层攻击和非法获取权限。</p> <p>③VPN安全模块: 提供企业网络与远程移动用户、分支机构以及业务合作伙伴的连接。允许移动用户通过便携式计算机或移动设备从 Internet 连接企业网络, 同时也提供与其他远程站点的连接保护, 通过严格的安全策略管理所有组件之间的通信。</p>		
--	--	--	--	--

13	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	<p>(13) 颗粒物手工比对及验收服务</p> <p>1) 方法原理：利用手工采样器与自动监测仪器进行同时段采样，计算自动监测仪器与手工采样器监测结果的相对误差，评价数据质量。</p> <p>2) 采样仪器设备：</p> <p>①颗粒物采样器：技术指标应符合《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HJ-93-2013）的要求。</p> <p>②流量校准器：用做校准的流量计误差$\leq \pm 2\%$。</p> <p>③恒温恒湿箱：用于采样前后滤膜温度湿度平衡。恒温恒湿箱内温度设置在（15-30）$^{\circ}\text{C}$任一点，控制精度$\pm 1^{\circ}\text{C}$；相对湿度控制在（50± 5）%。</p> <p>④电子天平：用于对滤膜进行称重，检定分度值不超过0.1mg, 电子天平性能应符合《电子天平鉴定规程》（JJG-1036-2008）的相关规定。</p> <p>⑤温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温度，校准采样器温度测量部件：测量范围（-30-50）$^{\circ}\text{C}$，精密：$\pm 0.5^{\circ}\text{C}$。</p> <p>⑥气压计：用于测量环境大气压，校准采样器大气压测量部件：测量范围（50-107）KPa，精度$\pm 0.1\text{KPa}$。</p> <p>⑦湿度计：用于测量环境湿度，测量范围（10%-100%）RH, 精度$\pm 5\%RH$。</p> <p>⑧滤膜：滤膜对0.3μm标准粒子截留率不低于99.7%。</p>	项	1
----	--------------	---	---	---

		<p>⑨滤膜保存盒：用于存放滤膜、滤膜夹的滤膜筒、滤膜盒，应使用对监测结果无影响的惰性材料制造，应对滤膜不粘连，方便存放。</p> <p>3) 采样技术要求</p> <p>①切割器清洗：切割器应定期清洗，清洗周期视当地空气质量状况而定；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168小时，应清洗一次切割器，如遇扬尘、沙尘等恶劣天气应及时清洗。</p> <p>②环境温度检查校准：用温度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1次，若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超过$\pm 2^{\circ}\text{C}$，应对采样器进行温度校准。</p> <p>③环境大气压检查校准：用大气压计检查采样器的环境温度测量示值误差，每次采样前检查1次，若环境大气压测量示值误差超过$\pm 1\text{KPa}$，应对采样器进行大气压校准。</p> <p>④气密性检查：应定期检查，操作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A。</p> <p>⑤采样流量检查：用流量校准器检查采样流量，一般情况下采样累计168小时，若流量误差超过采样器设定流量的$\pm 2\%$，应对采样流量进行校准。校准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B。</p> <p>⑥滤膜检查：滤膜边缘平整，厚薄均匀，无毛刺，无污染，不得有针孔或任何破损。有机滤膜检查方法参见《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B。</p>		
--	--	--	--	--

		<p>.5) 手工测量方法(重量法)》(HJ-656-2013)附录C。</p> <p>⑦采样前空滤膜称量：按称量要求将滤膜进行平衡处理至恒重，称量，记录称量环境条件和滤膜质量，将称量后的滤膜放入滤膜盒中备用。</p> <p>4) 采样要求：</p> <p>①采样风速应小于8m/s的天气条件下进行；</p> <p>②采样器采样口距地面高度不低于1.5m，避开污染源及障碍物；采样口距墙壁或站房实体围栏1.0m以上，采样口应高于实体围栏至少0.5m以上；</p> <p>③采样器切割头与颗粒物自动监测切割头应尽可能位于同一水平面，一般垂直距离不超过1m；所有颗粒物监测仪器(包括手工采样器和自动监测仪)采样头距离不小于1.5m。在仪器性能检验合格的基础上采用多台采样器平行采样时，若采样流量小于200L/min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1m左右；若采样流量大于200L/min时，相互之间的距离为(2-4)m；</p> <p>④为保证自动监测仪器比对，手工采样从整时开始。测定PM10、PM2.5日平均浓度，每日不少于20小时；</p> <p>⑤采样时，将已编号、称重的滤膜用无锯齿状镊子放入洁净的滤膜夹内，滤膜毛面应朝进气方向。将滤膜固牢压紧，将滤膜夹正确放入采样器中，设置采样时间等参数，启动采样器采样。采样结束，用镊子取出滤膜，</p>		
--	--	--	--	--

		<p>放入滤膜保存盒中，记录采样体积等信息；</p> <p>⑥样品保存：样品采集完成后，滤膜应尽快平衡称量，如不能及时平衡称量，应将滤膜放置在4℃条件下密闭冷藏保存，最长不超过30d；</p> <p>⑦称重：将滤膜在恒温恒湿设备中平衡24小时进行称量。平衡条件为：温度控制在（15-30）℃任一点，控制精度±1℃；相对湿度控制在（50±5）%；天平室温、湿条件应于恒温恒湿箱保持一致。</p>		
14	标准化站房改造	<p>（14）标准化站房改造</p> <p>1) 标准化站房改造</p> <p>符合《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应确保站房结构及建设地无安全隐患，进入站房及采样区域安全便利。站房改造所用建筑材料燃烧性能需达到A级耐火等级，满足保温、隔热、隔音要求；站房改造应设置缓冲间，站房改造需做好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p> <p>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和安全护栏，保护人员安全。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Z字型梯。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2.5采样管和PM10 采样管安装孔各1个，并预留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1~2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1.2m以上；安装孔与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p> <p>城市点位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p>	项	1

		<p>在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标识牌和警示牌制作要求参照附录 A。</p> <p>2) 电力设备改造</p> <p>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缆线敷设方式，电源电压380V，频率波动不超过(50 ± 1) Hz，用电功率不小于18KVA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配电时应尽量三相平衡使用。宜安装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及电源自动控制装置，实时监控电流电压，并实现电源自动控制装置与电流电压检测传感器联动。</p> <p>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p> <p>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4Ω。</p> <p>仪器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p> <p>站房应按照用电容量配置电线，采用的电线电缆及附件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规定，并有合格证；对有抗干扰要求的电缆线路，应按要求采取抗干扰措施；线路要求走线美观，布线应加装线槽，严禁私拉乱接用电线路。</p> <p>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对于长期电力供应不稳</p>		
--	--	---	--	--

		<p>定的地区，应配备双路供电或安装 UPS 供电，UPS 应满足站房内所有监测设备（含辅助设备）稳定运行至少4小时及以上，确保监测设备稳定运行。</p> <p>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站房应安装独立开户电表。</p> <p>3) 温湿度控制设备改造</p> <p>为确保站房内温湿度符合相关监测规范要求，需配置两台功率不低于1.5P的冷暖式空调，空调宜对称放置保证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空调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并能远程控制，每台空调宜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空调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根据当地环境条件配置具有连续自动排水功能的除湿机，并在站房墙壁配备排水孔1个，便于除湿机自动排水。</p> <p>站房内应安装带数字输出的温湿度仪；宜具有环境温湿度采集功能，并实现站房温湿度环境监控。</p> <p>4) 防雷设备改造</p> <p>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的相关要求，防雷设施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p> <p>1. 子站站房及其设备要做好接地与防雷措施</p>		
--	--	---	--	--

		<p>，其接地电阻应小于4Ω，并出具防雷报告。</p> <p>2. 电话线、电源、网络要有防雷设施。</p> <p>3. 防雷接地应符合 GB50343-2012《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站房应有防雷和防电磁干扰的设施，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 YD5098 的相关要求。</p> <p>5) 安防设备改造</p> <p>①监控设备</p> <p>站房内、外部要安装必要的监控设备。站房内部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对运维过程的全面监控。</p> <p>采样平台应安装 1~2 台摄像头，可实现24h不间断监控，能够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支持运动跟踪和区域入侵报警等，并可覆盖整个采样平台及站房周边 0~400m 范围。视频监控所有摄像头应传输正常，并能够与视频监控系统联网。视频监控系统硬盘录像机应支持高清视频的预览，至少能够储存3 个月视频资料，并具有回放、查询等功能。</p> <p>宜在站房周边设置监控设备，结合采样平台的摄像头，形成电子围栏，实时监控站房周边的异常情况，并具备自动报警、自动提醒等功能。</p> <p>②消防设备</p> <p>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p>		
--	--	--	--	--

		<p>在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范围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站房宜安装烟感报警装置，着火时可以报警。</p> <p>③安全围栏</p> <p>站房应实现封闭管理，在站房周边3~5m 处安装不低于 1.8m 高栅栏；如因现场条件限制无法安装栅栏，应在通往站房的通道安装门锁，或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1.2m 高护栏。</p>		
15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要求	<p>(15)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服务要求</p> <p>(1) 实施周期与频次：本项目按年度分季度推进实施，全年四个季度均开展监测工作，每季度监测天数不低于10天。结合岳普湖县冬季供暖期（10月-次年4月）散煤污染突出问题，适当提高冬季季监测频次，冬季每季度监测天数不低于18天，确保重点污染时段监测数据的完整性与有效性。</p> <p>(2) 季度监测计划制定：</p> <p>1) 第一季度（1-3月）：聚焦冬季供暖末期散煤污染管控与春季沙尘天气初期防控，重点监测市中心及城乡结合部散煤燃烧集中区域、沙尘天气后二次扬尘传输通道，每月统筹安排5-7天监测工作，优先在沙尘天气结束后开展加密监测；</p> <p>2) 第二季度（4-6月）：重点聚焦春季沙尘</p>	项	1

		<p>天气结束后的时段，以郊区及跨区域传输通道为核心监测区域，同步关注建筑工地复工后的扬尘污染情况，每月统筹安排4天左右监测工作，结合沙尘天气预报提前部署走航监测任务；</p> <p>3) 第三季度（7-9月）：重点监测夏季工业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及露天烧烤，监测范围覆盖工业园区周边、城市商业区、主要道路，每月统筹安排3天监测工作，优先选择高温、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开展重点监测；</p> <p>4) 第四季度（10-12月）：聚焦冬季供暖初期散煤燃烧污染管控及秸秆焚烧污染，重点监测市中心、老旧小区及城乡结合部、城郊农田区域，每月统筹安排4天监测工作，在供暖启动阶段、低温雾霾等不利天气开展加密监测。</p> <p>（3）监测实施流程：</p> <p>1) 前期准备：每季度监测启动前1周，结合城市建设实际（如重大工程施工区域、道路改造区域）、气候气象预报及污染防控重点任务，制定详细走航路线图，标注重点监测区域、污染源位置、采样点位及避让区域（禁行路段、施工区域等）；对监测系统开展全面校准，包括激光功率校准、六参数探测器灵敏度校准、距离校准，同步与地面固定监测站数据比对，确保反演精度；检查车载平台供电系统、设备固定情况及导航定位设备有效性，备齐备用电池、防雨罩等应急物资。</p>		
--	--	--	--	--

		<p>2) 现场监测操作：严格遵循走航规范，车辆行驶速度控制在30-60km/h，重点区域减速至20-30km/h，避免急加速、急刹车，减少设备颠簸对数据的影响；激光雷达系统实时采集垂直方向（天顶探测）颗粒物散射信号，同步记录GPS位置、时间、温湿度、气压等辅助数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每2小时检查一次设备工作状态（激光功率、探测器信号强度、数据传输稳定性），发现异常立即停机校准或维修；在地面监测站附近等固定校准点停留10-15分钟，采集同步数据用于后续校准。</p> <p>3) 后期收尾与数据处理：监测结束后，立即停止数据采集，导出激光雷达原始信号、GPS轨迹、辅助传感器数据等原始资料并双重备份；对设备进行清洁维护，检查激光发射口、探测器窗口是否存在灰尘污渍，及时清理并妥善存放；整理走航轨迹图、设备运行日志、异常情况说明等现场监测记录。监测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预处理，剔除车辆剧烈颠簸、设备故障、强沙尘暴等恶劣天气导致的异常数据，利用地面同步监测数据及气象参数对激光雷达反演结果进行校准，将原始数据转换为NetCDF等统一格式，生成“时间-位置-浓度-高度”四维数据集；系统开展时空分布分析、污染溯源分析，区分自然源（沙尘）与人为源（散煤、扬尘等）污染贡献。</p> <p>4) 报告编制与报送：每季度监测完成后3个</p>		
--	--	---	--	--

		<p>工作日内，编制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综合分析报告，年度末编制年度综合分析报告。报告需完整涵盖监测区域空气质量概况、污染时空分布特征、污染源溯源结果、应急处置建议等核心内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为常态化污染管控与治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需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p>		
16	数据分析服务	<p>(16) 数据分析服务</p> <p>服务商需提供数据分析工程师1名，服务期限为合同约定时间起1年。服务商数据分析师日常主要工作是岳普湖县空气质量状况进行分析，为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定期提交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需对上述要求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并承诺1年服务期满后，继续提供“十五五”后四年的岳普湖县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服务工作。</p> <p>(三) 项目验收要求</p> <p>1. 技术要求：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调试完毕；2) 乙方自行安排颗粒物比对及2个月的仪器试运行（自建场地），通过国家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提交比对监测报告；3) 提供区控站点设备更新验收报告，并取得自治区同意设备更新批复；4) 配合第三方区控点运维单位完成设备更新；5) 为了保障区控站点数据连续性，要求2天内完成设备的更换以及联网调试；6) 产品质保期：提供2年质保期。</p>	项	1

		<p>2. 验收标准：1)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要求做好颗粒物手工比对工作，并通过比对验收；2) 提供最终验收材料，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验收批复；3) 为了保证数据连续性及其有效性，设备更新及联网调试必须在2天内完成，联网调试结束后与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运维交接，并做好仪器性能测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4) 报告编制与报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每季度监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综合分析报告，年度末编制年度综合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提交区控站点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为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	--	--

必读：

1. 参数无指向任何品牌型号，如参数与某家参数雷同，仅供参考。
2. 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产品质量，禁止投标人所供的货物以次充好。
3. 安全性能要好。
4. 中标人的所供货物到货后如有必要将部分产品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质检（质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检测导致产品损耗，中标人须无条件对该产品库存进行补充），经质检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与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或佐证资料不符的，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5.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产品有任何质量以及包装问题造成的影响和损失全部有供应商承担。
6.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货物及货物安装的全部费用。

7. 注：“★”号设备为本项目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未标注为一般指标。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 20.4 条规定处理。）

二、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1) SO₂、NO₂、O₃、CO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HJ654-2013）

(2) PM₁₀和PM_{2.5}监测设备符合标准《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 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653-2021）

(3) ★PM₁₀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653-2021标准）》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最新名录）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4) ★PM_{2.5}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连续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653-2021标准）》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颗粒物（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符合HJ 653-2021）（最新名录）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5) ★SO₂、NO₂、O₃、CO监测设备必须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发布的《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内。(以最新名录为准)。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官网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适用性检测合格名录(最新名录)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 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必须全新,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7)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 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所必须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9)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负责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全部内容并保证顺利移交。

2、投标报价:

2.1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货物购置成本税、管理费、仓储、运杂费、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费、装卸费、配送费、保险费、检验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相关所有费用,以供应商中标价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除签约价款采购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如因货物运输、储存等原因造成货物堆积,产生的仓储、储存等费用。

2. 3外包装相关费用，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完成供货。

5、质量保修期：提供2年质保期，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

6、项目验收要求

. 技术要求：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到货；2) 乙方自行安排颗粒物比对及2个月的仪器试运行（自建场地），通过国家颗粒物手工比对监测，提交比对监测报告；3) 提供区控站点设备更新验收报告，并取得自治区同意设备更新批复；4) 配合第三方区控点运维单位完成设备更新；5) 为了保障区控站点数据连续性，要求2天内完成设备的更换以及联网调试；6) 产品质保期：提供2年质保期。

2. 验收标准：1) 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要求做好颗粒物手工比对工作，并通过比对验收；2) 提供最终验收材料，并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的验收批复；3) 为了保证数据连续性及其有效性，设备更新及联网调试必须在2天内完成，联网调试结束后与第三方运维公司进行运维交接，并做好仪器性能测试；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4) 报告编制与报送：环境空气质量综合监测每季度监测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编制季度环境空气污染综合分析报告，年度末编制年度综合分析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时间节点前提交区控站点空气质量分析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为区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提供技术支持，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7、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8、签订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其他要求

1、产品专利

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提供相应承诺。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 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对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并提交了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评审价格优惠 20%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和12.3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开评标过程

(一) 开标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限、交货地点、质保期。

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评标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采购人代表1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

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投标人及审查情况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提供2024年或2025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投标单位名称及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4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6	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 价 部 分 (30 分)	投 标 价 格	3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0×权重</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商 务 部 分 (29 分)	履约 评价	4分	供应商提供在合同履行后的较好的履约评价(包括工作进度报告质量、沟通协调等方面各工作协作相关等方面),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用户单位评价等),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高得4分。
	技术 参数 响应 情况	25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 满足招标文件“第5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的投标, 全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25分;</p> <p>一般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 扣完为止。(注:, 第五章货物参数及技术要求出具提供带有CMA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未列出的依据厂家官方公开的彩页或说明书为主, 作假者不得分, 未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的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 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其中“★”为核心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 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p>
技 术 部 分 (41 分)	售后 服务 与运 行维 护方 案	16分	<p>为保障后续稳定运行, 投标人需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提供售后服务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目标、售后服务制度、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p> <p>②售后人员分工安排;</p>

		<p>③响应时间及售后质保承诺；</p> <p>④售后期间应急预案；</p> <p>⑤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p> <p>⑥运维工作整体内容</p> <p>⑦运维规范和规章管理制度</p> <p>⑧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p> <p>针对以上内容详细、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得16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p>供货方案</p> <p>9分</p>	<p>投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清单编写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安排（含供货进度安排）、②货物质量保证措施、③货物配送及运输安排。</p> <p>评分规则：以上3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失，得9分；每缺失1项，扣3分。方案需按上述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1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p>的，本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项目实施方案	16分	<p>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项目实施方案需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涵盖以下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需求分析、供货总体思路 ②设备进场及安装调试方案 ③质量保证措施 ④进度保证措施 ⑤应急管理措施 ⑥人员分工 ⑦系统更新改造方案 ⑧验收方案 <p>评分规则：以上8项内容提供齐全、无缺失，</p>

		<p>得16分；每缺失1项，扣2分。方案需按上述内容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每1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p>注：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只有单纯的文件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	--	---

注：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 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
- (4) 87令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岳普湖县县城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设
备更新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XJLYZ-XJ-010

第三册

第7章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政府采购方式）对（ 同
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
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
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
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 1.2.2 货物数量： ；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

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7.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 7. 2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质量保证

2.8.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

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 18. 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 19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20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 20. 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 20. 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21履约保证金

2. 21. 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 21.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 21.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安全协议书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协议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由（中标供应商名称）中标组织的：项目名称，出发时间：年月日，返回时间：年月日。本期参与活动人数：人，乙方须将《安全须知》告知每位服务对象并填写《身体健康情况表》，并对参与本期交流活动的人作相关安全责任承诺如下：

1. 项目实施过程须了解关注服务对象的身体健康情况，并承诺能够完成此次活动的全部行程并按期返回。

2. 如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组织纰漏导致意外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如因服务对象本人未按要求如实告知相关健康情况或隐瞒自身健康的真实情况及意识性错误导致的意外伤害事故，由其本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后果；如因第三方责任造成的意外伤害事故，追偿事宜由乙方及其本人共同承担。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对象乘坐飞机时间较长，当地乘车路途较远且行程时间较长，为参与本项目活动的每一位服务对象购买意外保险元，保险期间从活动开始之日起，直至活动结束之日止。

以上承诺内容是对本项目采购合同的补充，如果与采购合同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违反该协议条款，依照主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电话：电话：